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林草湿调查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9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300-SCYH-C2025-0031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林草湿调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C2025-0031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林草湿调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林草湿调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肆仟元整（¥954000.00）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

3.1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市级核查汇总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市级核查汇总主要工作为根据国家、省厅

相关部署要求，依托“国土调查云”“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宿迁市各区县提交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形成的预变更方案开展 100% “线上”检查；在“线上”检查的基础上，对宿迁市各区县提交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和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开展“线下”检查，并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及时开展宿迁市市级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工作。

3.1.1 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核查

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核查主要对地类一致性、耕地种植属性及恢复属性开展检查。地类一致性检查主要对矢量图斑地类与遥感影像、举证照片是否一致进行检查；耕地种植属性主要检查耕地图斑是否填写种植属性以及种植属性填写是否正确；恢复属性主要结合上一年度基础数据库耕地图斑、标注了恢复属性的图斑等对新增标注恢复属性的图斑进行检查。

3.1.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地类一致性检查、属性标注检查、单独图层检查以及预变更方案一致性核实等。检查内容包括：

3.1.2.1 地类一致性检查

地类一致性检查将图斑分为国家提取的遥感监测图斑、未在遥感监测图斑范围内的自主更新图斑以及国家反馈的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跟踪图斑。主要检查 DOM 或举证照片与变更后地类是否一致：提供举证照片的，检查举证照片与变更后地类是否一致；未提供举证照片的，检查 DOM 与变更后地类是否一致。

3.1.2.2 属性标注检查

结合 DOM、基础数据库、举证照片，对耕地种植属性、恢复属性、细化属性、城镇村属性等标注属性进行检查。

3.1.2.3 单独图层检查

对新增的“推（堆）土区”、“拆除未尽”或“光伏板用地”等单独图层开展内业核查工作，检查举证照片是否支持单独图层图斑类型认定，以及单独图层对应的图斑相关属性等是否符合要求，如推土区范围内的图斑地类是否与基础库地类一致等。

3.1.2.4 预变更方案一致性核实

对县级调查增量数据库进行检查，审核数据库变化地类与预变更方案是否一致。

3.1.2.5 外业抽查

在内业核查基础上对有疑问的重点图斑根据需要开展“线上”核查或外业抽查工作。

3.2 2025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市级核查与汇总

2025 年度林草湿调查市级核查汇总主要工作为根据国家、省厅、省局相关部署要求，依托“国土调查云”等平台，对宿迁市各区县提交的林业小班调查成果开展市级抽查，对林草湿变化图斑验证核实开展市级检查。按照数据库建库要求，开展市级数据库汇总，完成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的入库、分析等工作，按时提交上级检查，并配合完成各级检查整改工作。

3.2.1 区划调查数据核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技术要求，在各县区开展森林、草地、湿地、沙化图斑区划与外业调查的同时，开展市级指导和市级质量抽查，其中，外业检查抽取不低于国家和省确定的工作量，内业 100%全查，配合完成省级及以上相关指导、检查和验收工作。

3.2.2 变化图斑核查。完成上级下发给宿迁市的森林、草地和湿地变化图斑的市级

指导和市级质量抽查工作，其中，外业检查抽取不低于国家和省确定的工作量，内业100%全查，配合完成省级及以上相关指导、检查和验收工作。

3.2.3 公益林现状监测。基于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全市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进行地类分析；基于2025年高清影像，对全市国家级、省级公益林逐地块进行比对分析，判断有无林木、地面有无占用或硬化，并形成监测报告及数据库。

3.2.4 建库统计。经国家和省级质量验收合格后，由县级逐级汇交形成全市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基于全市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编制全市成果报告。

3.3 按照上级及市局的要求做好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林草湿调查监测其他相关技术支撑服务工作。

乙方根据上述服务内容，全面了解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和相关需求，制定技术方案，方案通过甲方审查后实施。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

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元整，¥95400.0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合同履行期限满且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计：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858600.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账号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

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2.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12.4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7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2.8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2.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10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

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各方有权请求解除合约关系，或双方协商重新拟定补充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义务

16.1 乙方项目负责人：徐雷

16.2 乙方的义务

16.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 15 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16.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7.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7.5 甲方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

乙方：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87 号
(便民方舟 3 号楼)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1C 号楼 903-90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周刚



时雨珂